

证券代码：688173

证券简称：希荻微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家毅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家毅先生主持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监督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、投资方案、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，监督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公司监事会针对 2024 年度工作内容，形成了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相关决策程序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面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，综合考虑外部行业环境、公司经营现状以及资金需求情况，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而制定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。监事会一致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3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财务报告数据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 10 亿元人民币的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 6 亿元人民币的美元的担保额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